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中法[2021]81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审限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业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审判流程监督管理，推进审限管理规范化，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现将《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审限管理的规定》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审判管理办公室反映。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 审限管理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审判流程监督管理，推进审限管理规范化，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各类案件的审限管理，严格按照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关于案件审限规定的时限要求，以综合业务系统信息管理为依托，对案件立案、分案、审理、执行、结案、归档等各个环节工作进行全程监控、全面管理。

第二条 案件审限管理由承办法官办案团队根据案件办理流程，将各个环节工作信息同步录入计算机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计算机自动监控管理。

第三条 案件审限变更包括中止、中断、扣除、延长四种情形，由案件承办法官办案团队按照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规定程序及要求，实行综合业务系统报批和书面审批。

第四条 案件办理审限变更手续后，应自审限变更事项批准之日起3日内，将审限变更情况通知案件当事人，并向本院审判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自案件审限变更事由消除之日起2日内，由承办法官办案团队登录计算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对应审限变更

事项，进行恢复审理，案件恢复正常审限自动监控状态。

第六条 审判管理办公室根据计算机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对各类案件的审限进行动态监控，定期排查，并根据审限监控情况，定期或适时通报监控审限案件、长期未结案件和超审限案件情况。

第七条 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应以提高部门整体案件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为工作重点，根据业务系统监控和审限通报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临近审限案件、超审限案件的承办法官，限期结案或按期办理审限变更手续。

第八条 主管院领导根据计算机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审限通报相关情况，对分管业务部门出现的临近审限案件及时进行督办，随时通知部门负责人、合议庭和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进展情况，提出指导意见和监督要求，限期办结。

第九条 根据审限监控情况，审判管理办公室每月对临近审限案件、长期未结案件、超审限案件进行通报和催办、督办，并在本院内网滚动显示临期案件。

第十条 经催办、督办仍未按期结案或办理审限变更手续，导致网上出现被红灯警示的超审限案件，责成承办法官说明情况，限期办结。无正当理由超审限结案的，由院党组决定是否给予通报批评、责令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离岗培训等问责处理。

第十一条 故意违反法律、审判纪律、审判管理规定拖

延办案，或者因过失延误办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二条 案件审限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